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 0.095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 425,000,000 股新配售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最多配售股份 425,000,000 股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80%；及(b)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5.11%。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0.095 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 港元折讓約 5%；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99 港元折讓約 4.43%。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代理全數配售，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 910,000 港元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 40,375,000 港元及約為 39,5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 Starmax 持有之承兌票據及其應計利息，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供未來不時發現之投資機會之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將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 0.095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 425,000,000 股新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合理地盡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計及該承配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相等於獲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應佔所得款項毛額 2% 之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最多配售股份 425,000,000 股相當於：(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80%；及 (b) 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5.11%。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0.095 港元較(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 港元折讓約 5%；及(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99 港元折讓約 4.43%。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予接納之條件獲達成後，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的事件。

倘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獲達成（或就上文條件**(b)**而言獲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在不遲於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之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導致全面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限制；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訖。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引起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77,576,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發行配售股份之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由於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且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Starmax	513,894,400	21.52%	513,894,400	18.27%
陳先生	133,308,000	5.58%	133,308,000	4.74%
	<u>647,202,400</u>	<u>27.10%</u>	<u>647,202,400</u>	<u>23.01%</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1,200,000	0.05%	1,200,000	0.04%
陳鎂英先生	1,800,000	0.08%	1,800,000	0.06%
林桂仁先生	1,200,000	0.05%	1,200,000	0.04%
	<u>651,402,400</u>	<u>27.28%</u>	<u>651,402,400</u>	<u>23.16%</u>
承配人	-	0.00%	425,000,000	15.11%
其他公眾股東	<u>1,736,479,403</u>	<u>72.72%</u>	<u>1,736,479,403</u>	<u>61.73%</u>
總計	<u>2,387,881,803</u>	<u>100.00%</u>	<u>2,812,881,803</u>	<u>100.00%</u>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即(i)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銷售電腦軟硬件以及電子商貿服務；及(ii)勘探及開採礦場。

董事曾考慮多項於資本市場集資之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於有關情況下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乃因為此舉將會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而本集團之資產基礎將獲改善。配售事項一經完成，將更能讓本集團準備好把握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並有助於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代理全數配售，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910,000港元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40,375,000港元及約為39,500,000港元。故此，淨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9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Starmax持有之承兌票據及其應計利息、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供未來不時發現之投資機會之用。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過往成交價、現行市場氣氛及條件、資本市場流動性變化及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通行市場費率。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

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公開發售，其中397,980,3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事項： 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97,980,300股發售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約38,800,000港元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i)約10,900,000港元用作償還Starmax持有之承兌票據及其應計利息；(ii)約5,3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應付Starmax款項；及(i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i)約10,9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及(ii)所得款項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達 477,576,360 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倘屬任何法人團體，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陳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奕輝先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子配售代理促使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個別、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i)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 (ii)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095 港 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之最多 425,000,000 股新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max」	指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100%的權益，彼亦直接持有 133,308,000 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劉潤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